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政府专家小组

CCW/GGE/III/WP.2
25 Novem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届会议

2002年12月2日至10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8

非杀伤人员地雷

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协调员的提案草案

政府专家小组向缔约国建议，在2003年期间，小组按以下的职权范围继续开展工作：

1. 谈判一项关于减小不负责任地使用非杀伤人员地雷所造成危险的措施的议定书。谈判应考虑到：
 - 在人道主义关注与非杀伤人员地雷的军事作用之间取得恰当平衡的必要性；
 -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地雷议定书中对此种地雷已经施加的限制；
 - 旨在尽量减小此种地雷所造成的人道主义危险的技术措施和其他措施以及有效落实这些措施的方法；
 - 与非国家行为者使用非杀伤人员地雷有关的问题；
 - 与此种地雷的其他方面有关的任何问题。
2. 政府专家小组应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其决定。
3. 在进行上述活动的过程中，可举行军事专家会议为活动的进行提供咨询意见。
4. 与2003年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的会议相协调，为2003年的谈判会议安排总共[?]周的会期。
5. 向缔约国下一次会议提出报告。

-- -- -- -- --